臺灣苗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2年度補字第434號

原　　告　騰邦投資有限公司

000000000000000000

法定代理人　葉振富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上列原告與被告楊福壽等間代位請求分割遺產事件，原告應於本裁定送達翌日起30日內，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規定，補正下列事項，逾期不補，即駁回其訴，特此裁定。

應補正事項：

一、如附表所示編號1至49土地之最新土地登記第一類謄本正本（全部，含他項權利部，全部資料均無遮掩）及顯示權利人完整姓名之異動索引。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9　　月　　8　　日

民事第一庭　法　官　顏苾涵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本裁定不得抗告。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9　　月　　8　　日

書記官　洪雅琪

附表：

編號	遺產標的
	（桃園市桃園區）
1	西埔段935地號土地
2	西埔段946地號土地
3	西埔段947地號土地
4	西埔段948地號土地
5	西埔段1021-1地號土地

6	八角段29地號土地
7	八角段44地號土地
8	八角段44-1地號土地
9	八角段44-2地號土地
10	八角段52地號土地
11	八角段60地號土地
12	八角段61地號土地
13	八角段63地號土地
14	八角段177地號土地
15	八角段178地號土地
16	八角段229地號土地
17	八角段274地號土地
18	八角段555地號土地
19	八角段593地號土地
	（苗栗縣苑裡鎮）
20	西海段143地號土地
21	西海段181地號土地
22	西海段248地號土地
23	西海段261地號土地
24	西海段320地號土地
25	西海段690地號土地
26	西海段692地號土地
27	西海段692-2地號土地
28	苑南段503地號土地
29	苑南段504地號土地

（續上頁）

	（苗栗縣通霄鎮）
30	中山段573地號土地
31	中山段574地號土地
32	中山段575地號土地
33	中山段576地號土地
34	中山段577地號土地
35	中山段579地號土地
36	中山段590地號土地
37	中山段602地號土地
38	中山段606地號土地
39	中山段607地號土地
40	中山段633地號土地
41	中山段648地號土地
42	五南段38地號土地
43	五南段39地號土地
44	五南段40地號土地
45	五南段41地號土地
46	五南段42地號土地
47	南華段1361地號土地
48	南華段1385地號土地
49	南華段1406-1地號土地